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两笔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00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1965号）的指导精神，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控制网络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全专项资金人民币300万元，目前人民币300万元已全部到账。

2、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办产业[2004]914号）指导精神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导办法》有关要求，公司“基于‘互联网’城市智能交通平面设计与研发”项目获得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人民币1190万元，目前已到账人民币6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